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更換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1. 張愷芬女士不再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2. 張中元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起，張愷芬女士（「張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張中元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取代張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張先生獲得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張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財務申報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會歡迎張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